

外交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西洋外交史	3	群	√				
中國外交史	3	群	√				
國際關係	3	必	√				
國際公法	4	必	√			國際關係	
國際組織	3	必	√			國際關係	
中國大陸研究	3	選		√			
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	3	選		√		國際關係	
國際政治經濟學	3	選		√		國際關係	
國際安全	3	選		√		國際關係	
國際談判	3	選	√			國際關係	
區域研究(群修)	3-6	選		√			
國際經貿事務(群修)	2-6	選		√			
外交學系選修	2-6	選		√			
應修總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西洋外交史和中國外交史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，輔系生需修專班。 「國際關係」請修習輔系專班或外交整合開課，均須繳交學分費。 「區域研究」（包含非洲、歐盟、拉丁美洲、中東、北美、東北亞、俄國與東歐、南亞和東南亞國際關係）、「國際經貿事務」（包含國際經濟、國際貿易、國際金融、國際行銷）各至多選修兩門。 「外交學系選修」限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 6 學分為限。 設有先修科目之科目請注意需先修習完畢尚可修習該課程。 開課狀況視該年師資狀況可能調整。 以上所有科目限修外交系及外交輔系之班級，欲修讀他系開設之同名科目需先徵求本系同意，並於修畢後辦理抵免。 外交輔系專班（另行開課）學分費繳交依據校方規定辦理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8-7059 或校內分機：50916